附件3

2020年度北京市“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测评标准** | **扣分** | **评定得分** |
| 基本条件 | 1.有竞赛组织机构；2.有竞赛活动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3.年度内未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事故；4.自评得分达80分以上；5.单项考核项目得分率不低于80%。 | 符合此基本条件，方可参加市级优胜单位评选。 |  |  |
| 总分100分，其中考核项目有组织领导（12分）、安全管理（35分）、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25分）、基层组织安全生产建设（15分）、群众监督参与（13 分），另设有鼓励项（4分）和否决项条款。 |
| **组织领导（12分）** | 1.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任，竞赛组织机构健全。（3分） | 非主要领导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任，扣1分。 | 　 | 　 |
| 工会主席非“安康杯”竞赛组委会（领导小组）主要成员，扣1分。 |  |  |
| 竞赛组织机构不健全，扣1分。 | 　 | 　 |
| 2.竞赛活动有方案、部署、组织、投入、检查、评比、奖惩。（5分） | 未组织开展竞赛活动，一票否决。 | 　 | 　 |
| 竞赛活动方案、部署、组织、投入、检查、评比、奖惩不完善，每缺一项扣1分。 | 　 | 　 |
| 3.所属企事业单位或职工参赛率较高，基层组织100%参赛。（4分） | 所属单位或职工参赛率低于80%，扣1分。 | 　 | 　 |
| 基层组织未达到100%参赛，扣1分。 | 　 | 　 |
| **安全管理（35分）** | 1.安全工作有方案、有检查、有整改、有验收、有考核、有奖惩。（2分） | 安全工作方案、检查、整改、验收、考核、奖惩，每缺少一项扣1分。 |  |  |
| 2.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人员。（2分） |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委托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扣2分。 |  |  |
| 3.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应体现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相关要求。（5分） | 未建立健全单位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体现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相关要求，扣2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逐项落实率低于80%，扣3分。 |  |  |
| 4.建立健全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危险作业管理、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应急管理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3分） |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扣0.5分。 |  |  |
| 5.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包括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台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危险作业审批单、危险化学品领用记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档案。（3分） | 无安全生产档案或记录不得分，每缺一项记录扣1分。 |  |  |
| 6.企业需制定岗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发放（或张贴）到相关岗位；存在职业危害的，制定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各部门、各科室需制定并签署机构安全运行责任制，制定并落实上下班、交接班及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制度。高校实验室制定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并进行全员教育培训；存在职业危害的，制定实验室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有危险作业的应当执行危险作业审批管理。（5分） | 企业安全操作规程未送达（或张贴）至岗位，每缺一个岗位或一台设备，扣0.2分；存在职业危害岗位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每缺一项扣1分；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扣1分。机关事业单位各部门、各科室未制定、未签署安全运行责任制（书），未制定上下班、交接班及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高校实验室未制定安全运行作业指导书，未进行全员教育培训，扣2分；存在职业危害岗位未制定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扣2分；危险作业未执行审批管理，扣2分。 |  |  |
| 7.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2号令）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相关要求，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进行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要进行效果评估。（5分） | 未按照要求编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扣2分。 |  |  |
| 未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扣2分。 |  |  |
| 未按照要求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扣1分。 |  |  |
| 8.现场安全管理有序，消防设施配备齐全有效，电气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无明显隐患，特种设备检测合格，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警示标识齐全等。设有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1部分：工业企业》（DB 11T 1191.1—2018）相关规定，实验室人员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10分） | 现场每发现1处隐患扣0.5分；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25分）** | 1.作业环境符合国家规定，作业场所中尘、毒控制在国家标准要求范围内，努力改善作业环境。（4分） | 作业环境、通道、物品码放等有不符合规定，每处扣1分。 |  |  |
| 2.将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的特殊保护、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条款列入《集体合同》或单独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2分） | 每有一项未列入《集体合同》扣0.5分。 |  |  |
| 3.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三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及管理。（3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4.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4分） | 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未组织宣传活动扣2分。 |  |  |
| 5.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明确疫情防控主责部门和责任人，做到疫情防控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措施。（5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6.积极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在重点区域或行业开展职业健康宣讲活动。（4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7.重视女工劳动保护，认真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1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8.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京安发〔2017〕13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2分） | 有计划、有记录、有展示，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基层组织安全建设（15分）** | 1.各基层组织领导担任工会小组长。（2分） | 各基层组织领导未担任工会小组长扣2分。 |  |  |
| 2.重视基层组织安全建设，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征集上报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2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3.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基层组织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如安全生产例会，班前会、班后会、基层岗位“师带徒”、“传帮带”等形式。（3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4.基层组织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较高。（3分） | 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低于80%扣3分。 |  |  |
| 5.建立基层组织（车间、班组、岗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标准）。（3分） | 未建立基层组织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标准）扣3分。 |  |  |
| 6.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技能培训、安全管理优秀成果展示等基层组织安全文化活动。（2分） | 无相关佐证材料的酌情扣分。 |  |  |
| **群众监督参与（13分）** | 1.建立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公司职代会“双报告”制度。（2分） | 未建立“双报告”制度扣2分。 |  |  |
| 2.发动职工群众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年至少要向职代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3分） | 无监督机制的扣3分，监督机制不健全的酌情扣分。 |  |  |
| 3.建立安全信息沟通机制；员工反映问题渠道畅通。（3分） | 沟通机制不健全扣1分，渠道不畅通扣3分。 |  |  |
| 4.建立员工参与安全事务机制；鼓励员工参与安全事故隐患自查、提交合理化建议。（3分） | 没有机制扣1分，员工未参与安全事务扣3分。 |  |  |
| 5.积极配合应急及交管部门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和管理。企业职工未发生严重违章事故。（2分） | 发生一次违章扣1分。 |  |  |
| **鼓励项****（4分）** | 1.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2分） | 投保安责险加2分。 |  |  |
| 2.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二级以上达标。（2分） |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加2分。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提及的“基层组织”是指各企业的班组、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单位的科室及部门等。  2.鼓励项分值在100分以外，减完扣分项之后按照鼓励项内容进行额外加分。3.单项考核项目扣完本项分数为止，不倒扣分。4.根据防控级别要求及时调整本单位防控措施。 |